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亭賢
電話：03-8227171#302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50028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50028159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281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，並溯自115年
2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案，業經考試院114年10月23日考
試院第14屆第43次會議通過並決議自115年2月1日實施，其
中縣(市)政府職務列等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新增視察職稱，列等為「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」。
- (二)技正列等由「薦任第8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8職等至第9
職等」，其中三分之一得列簡任第10職等。
- (三)社會工作督導列等由「薦任第8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8
職等至第9職等」。
- (四)高級分析師列等由「薦任第8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8職
等至第9職等」。
- (五)分析師列等由「薦任第7職等」調整為「薦任第7職等至
第8職等」。

二、為配合旨揭組織修編新增視察職稱；調整技正、社會工作

115/02/13



1150000472

督導、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務列等，本次本府陞遷序列表修正如下：

- (一) 第二序列增列簡任第10職等技正職稱。
- (二) 第三序列新增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視察職稱。
- (三) 原第四序列技正、社會工作督導、高級分析師調整至第三序列。
- (四) 原第五序列分析師調整至第四序列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